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00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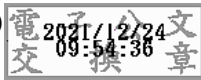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003001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上班日，請確實控留人力，以維持政府服務品質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2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0300510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12/24

1100008230